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自有资金等事 项的公告

尊敬的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大力支持，该产品已于 7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合同变更的备案，后续将根据变更后的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运作。

1、根据《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关于自有资金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5%，具体追加金额及时间以公告为准；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本计划持有人份额持有期间，我司可以每个工作日向持有人指定邮箱发送本计划前一工作日扣除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上述份额净值仅供参考，实际收取的业绩报酬应以各持有人持有产品份额分红或赎回时收取的金额为准）。

3、本计划资产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如后续增加非标准化资产投资，我司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修改合同的方式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